连环表复[2020]83号

**关于对江苏金路源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灌南新盘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金路源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金路源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灌南新盘加油加气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连云港灌南县行政审批局的项目代码2020-320724-52-03-521645（灌南行政审批备[2020]53号文）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田楼镇新盘村，项目占地面积6390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3900万元。项目灌南新盘加油加气站。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 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施工期：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建筑材料统一规则堆放，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限载、封闭运输、使用商品混凝土、优选低噪声设备、控制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减少扬尘、噪声等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未经批准，不得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作业，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再利用，不外排。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营运期：1、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等，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由厂区集水池收集，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所有废水不得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加油区和加气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要求；油气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所有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4、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主要为隔油池沉淀物、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等。隔油池沉淀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和含油抹布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项目排污口需规范化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制定并落实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

6、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须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四、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6月19日

抄送：连云港市灌南生态环境局，江苏金路源能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连云港龙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